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○○○○○　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　　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本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本票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-1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1	蔡文成、許麗雪	3,560,000元	84年1月17日	未記載	無